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简报

第1期
(总第69期)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
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

- 市人社局牵总抓面落实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衔接工作
- 邢台县多措并举减证便民服务群众办事

市人社局牵总抓面 落实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衔接工作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市、县行政审批局设立后行政审批监管工作，市人社局主动发挥协调联动职能，抓总抓实，在全市人社系统印发了《关于衔接做好行政审批局改革后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人社系统需做好的配套工作进行了充分明确和统一部署，对实现人社系统与审批部门的有效对接起到了积极作用。

《通知》从审批划转、审批监管、审批联动三方面进行了任务明确和有效分工，对审批专用章的实效、审批委托权限、档案资料移交、事中事后监管、报省审批程序等事项均进行了规范。

《通知》中提出，要在人社系统建立完善的对口联系机制、动态管理机制、双向反馈机制，并要求市、县两级人社部门最大限度对行政审批局进行系统授权，积极支持行政审批局的各项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加大对行政审批局的业务指导和辅导培训。《通知》还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行政审批局尚未挂牌运行的过渡期，各县人社部门要正常履职，做好审批服务工作，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真空。

（市人社局供稿）

邢台县多措并举减证便民服务群众办事

邢台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证明材料精减力度，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性政府，方便市场主体和基层群众办事。

一、迅速行动，严密部署推进。一是以县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取消一批民生领域证明材料的决定》（邢县政字〔2017〕105号），第一时间衔接落实市政府取消保留证明材料清单，取消69项民生领域证明材料，保留规范18类38项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二是组织召开全县取消民生领域证明材料工作部署会，

印发《关于做好取消一批民生领域证明材料有关工作的通知》(邢县审改办〔2018〕1号)，强调取消必须到位，监管必须跟进，保留必须规范，工作必须落实，将责任不仅落实到各有关单位，更具体到主管副职、经办股室。三是召开重点部门推进会，调度公安、民政、教育、人社、卫计、税务、行政审批局等重点部门，问工作进度、问落实措施、问责任人员、问工作效果，跟踪跟进，重点督办。

二、广而告之，做到家喻户晓。一是借台唱戏。借县委组织部、县行政审批局召开“群众办事不出村”代办员培训会之机，将取消规范民生领域证明材料作为重点培训内容，让基层具体办事人员明白知晓。二是媒体传播。积极协调县委宣传部，在县委机关报——《邢台县报》头版刊载《邢台县取消69项民生领域证明材料》，让全县干部群众明白知晓。三是网上公开。将取消保留的证明材料清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大厅和电子屏、公开栏等多种渠道公开公示，让社会各界明白知晓。

三、统一规范，方便群众办事。一是要求有关单位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确保市、县办理要求一致，不给群众设障碍。二是要求有关单位主动与上级部门联系，主动征求上级部门对规范证明材料的指导，尤其是对保留的18类38项证明材料的名称、用途、办理条件、办理依据、办理程序、受理机构，受理地点、受理时间等要素进行统一规范，每一项都对应编制办事指南，制成模板文件，给群众一个明白。三是要求有关单位将办事指南和

制式表格等，通过公告公示、网上公开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在网上共享电子表单，让群众少跑腿。

四、严明责任，防止监管真空。按照“谁设定、谁清理、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完善各项管理措施，尤其注重加强相关单位的信息互通、工作联动、沟通协调，变源头把关为事后监管，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互相查”，做到既将取消证明落到实处，又跟进政府监管，更确保群众能办事、好办事。

五、跟踪检查，确保落地落实。县审改办、县公安局联合县政府法制办，依托年度依法行政卷宗检查工作，强化对各类证明和盖章类材料的监督检查，严查证明取消不到位和违规擅自增设无谓证明和盖章手续等行为，切实减轻办事群众和基层组织负担，增强群众对“放管服”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邢台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

抄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分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

市委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印发